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宝丰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
(二包段)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

甲 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武汉自强学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6日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项目服务合同（二包段）

甲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武汉自强学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参加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招标活动，项目编号：宝财磋商-2026-9，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中标该项目二包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相关工作安排：

1、服务内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二包段）。

2、服务期限：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9 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 35%。全年跟踪服务，各类型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

3、相关工作安排：

3.1、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二包段），全县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作物（玉米）高素质农民培育班，人数：61 人。

3.2、本年度培训任务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3.3、培训方式：理论教学、外出观摩参观学习、技能实训。

3.4、上课地点：河南省内，根据业主沟通确定具体地点。

3.5、乙方项目负责人具体职责：

(1) 负责制定培训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 (2) 负责组织管理现场教学点;
- (3) 负责培训班工作安排以及考核等事宜;
- (4) 根据项目计划完成项目实施等工作;
- (5) 负责整理工作计划进度安排, 定期汇报工作情况;
- (6) 负责制订培训规划和管理工作流程;
- (7) 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及培训需求进行诊断及分析, 制定培训计划。
- (8) 根据培训工作需要,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二、服务具体内容

全县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作物(玉米)高素质农民培育班, 人数: 61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9 天, 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 35%。全年跟踪服务, 各类型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

三、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 壹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大写), ¥182900.00 元(小写), (包含师资、食宿、教学场地、学习资料等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四、支付方式

1、培训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 甲方接到乙方票据凭证资料之后的 7 日内, 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 提交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待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壹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大写), ¥182900 元。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武汉自强学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008 0012 0100 0167 95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创业楼 2 层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合作的项目实行全面综合管理，协助乙方保证项目质量及进度。
- 2、甲方对培训服务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及考核。
- 3、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具备相应的培训资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履行合同，履行义务，培训服务的质量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执行。

2、培训班开班前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交开班申请、教学计划等，开班申请通过后乙方才可开班。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培训项目。

4、乙方应认真组织教学，安排经验丰富的讲师进行授课，确保培训质量，并主动接受甲方监管。

5、乙方在提供培训服务期间应负责学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若因事故导致学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伤亡受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依照约定和规章妥善保存培训服务相关资料台账，并提供给甲方（包括电子资料及纸质资料），及时响应甲方的抽查、调阅等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准备所需材料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培训服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8、乙方承诺负责学员后期的跟踪服务工作，对其提出的有关问题无偿进行解答。

9、乙方应对提供的培训服务质量负责。

10、乙方应对学员个人信息、甲方有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六、不可抗力或突发性事件处理

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上级主管部门指令、

政策法规等。

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若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就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达成书面的补充协议。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权利和义务等条款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如因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追索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时（财政部门审批等原因除外），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八、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以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作为送达地址（或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如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地址未变更，一旦按原地址发出的各种通知、诉讼文书、仲裁文书，即视为已送达。受送达一方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九、其他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宝丰县为民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7月6日



张俊杰

乙方（盖章）：武汉自强学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创业楼2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7月6日

